



不动产权证书遗失声明（文峰路17号402室）

类型:遗失声明

发布媒体:發步公告

发布时间: 2025-02-11 13:08:02

因坐落于文峰路17号402室不动产权证书（号码为：苏通国用（1999售）字第0102912号）遗失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声明该不动产权证书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刘德全、石兰芳

2025年2月11日

原网址：[点击查看原发布网站](#)

如有侵权请联系删除